

## 卷第九十四 異僧八

華嚴和尚 唐休璟門僧 儀光禪師 玄覽 法將

華嚴和尚

華嚴和尚學於神秀。禪宗（宗原作師，據陳校本改）謂之北祖，常在洛都天宮寺，弟子三百餘人。每日堂食，和尚嚴整，瓶鉢必須齊集。有弟子，夏臘道業，高出流輩，而性頗褻躁。時因臥疾，不隨眾赴會。一沙彌瓶鉢未足，來詣此僧，頂禮云：「欲上堂，無鉢如何？暫借，明日當自置之。」僧不與曰：「吾鉢已受持數十年，借汝必恐損之。」沙彌懇告曰：「上堂食頃而歸，豈便毀損。」至於再三，僧乃借之曰：「吾愛鉢如命，必若有損，同殺我也。」沙彌得鉢，捧持兢懼。食畢將歸，僧已催之。沙彌持鉢下堂，不意磚破蹴倒，遂碎之。少頃，僧又催之。既懼，遂至僧所，作禮承過，且千百拜。僧大叫曰：「汝殺我也。」怒罵至甚，因之病亟，一夕而卒。爾後經時，和尚於嵩山嶽寺與弟子百餘人，方講華嚴經，沙彌亦在聽會。忽聞寺外山谷，若風雨聲。和尚遂招此沙彌，令於己背後立。須臾，見一大蛇，長八九丈，大四五圍，直入寺來。怒目張口。左右皆欲奔走，和尚戒之不令動。蛇漸至講堂，升階睥睨，若有所求。和尚以錫杖止之，云：「住。」蛇欲至坐，俯首閉目。和尚誡之，以錫杖扣其首曰：「既明所業，今當回向三寶。」令諸僧為之齊聲念佛，與受三歸五戒，此蛇宛轉而出。時亡僧弟子已有登會者，和尚召謂曰：「此蛇汝之師也。修行累年，合證果之位，為臨終之時，惜一鉢破，怒此沙彌，遂作一蟒蛇。適此來者，欲殺此沙彌。更若殺之，當墮大地獄，無出期也。賴吾止之，與受禁戒，今當捨此身矣，汝往尋之。」弟子受命而出。蛇行所過，草木開靡，如車路焉。行四十五里，至深谷間，此蛇自以其首叩石而死矣。歸白和尚曰：「此蛇今已受生，在裴郎中宅作女。亦甚聰慧，年十八當亡。即卻為男，然後出家修道。裴郎中即我門徒，汝可入城，為吾省問之。其女今已欲生，而甚艱難，汝可救之。」時裴寬為兵部郎中，即和尚門人也。弟子受命入城，遙指裴家，遇裴請假在宅，遂令報云：「華嚴和尚傳語。」郎中出見，神色甚憂。僧問其故，雲妻欲產，已六七日，燈燭相守，甚危困矣。僧曰：「我能救之。」遂令於堂門之外，淨設床席。僧入焚香擊磬，呼和尚者三，其夫人安然而產一女。後果年十八歲而卒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唐休璟門僧

唐中宗時，唐公休璟為相。嘗有一僧，發言多中，好為厭勝之術。休璟甚敬之。一日，僧來謂休璟曰：「相國將有大禍，且不遠數月，然可以禳去。」休璟懼甚，即拜之。僧曰：「某無他術，但奉一計耳，願聽之。」休璟曰：「幸吾師教焉。」僧曰：「且天下郡守，非相國命之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僧曰：「相國當於卑冗官中，訪一孤寒家貧有才幹者，使為曹州刺史。其深感相國恩，而可以指蹤也。既得之，願以報某。」休璟且喜且謝，遂訪於親友。張君者，家甚貧，為京卑官。即日拜贊善大夫，又旬日，用為曹州刺史。既而召僧謂曰：「已從師之計，得張某矣。然則可教乎？」僧曰：「張君赴郡之時，當令求二犬，高數尺而神俊者。」休璟唯之。已而張君荷唐公特達之恩，然莫喻其旨，及將赴郡，告辭於休璟，既而謝之曰：「某名跡幽昧，才識疏淺。相國拔此沈滯，牧守大郡，由擔石之儲，獲二千石之祿。自涸轍而泛東溟，出窮谷而陟層霄，德固厚矣，然而感恩之外，竊所憂惕者，未知相國之旨何哉？」休璟曰：「用君之才耳，非他也。然常聞貴郡多善犬，願得神俊非常者二焉。」張君曰：「謹奉教。」既至郡，數日，乃悉召郡吏，告之曰：「吾受丞相唐公深恩，拔於不次，得守大郡。今唐公求二良犬，可致之乎？」有一吏前曰：「某家畜一犬，質狀異常，願獻之。」張大喜，即獻焉。既至，其犬高數尺而肥，其臆廣尺餘，神俊異常，而又馴擾。張君曰：「相國所求者二也，如何？」吏白曰：「郡內唯有此，他皆常也。然郡南十里某村某民家，其亦有一焉。民極惜之，非君侯親往，不可取之。」張君即命駕，齎厚值而訪之，果得焉。其狀與吏所獻者無異，而神采過之。張君甚喜，即召親吏，以二犬獻休璟。休璟大悅，且奇其狀，以為未常見。遂召僧視之，僧曰：「善畜之，脫相君之禍者，二犬耳。」後旬日，其僧又至，謂休璟曰：「事在今夕，願相君嚴為之備。」休璟即留僧宿。是夜，休璟坐於堂之前軒，命左右十餘人，執弧矢立於榻之隅。其僧與休璟共處一榻。至夜分，僧笑曰：「相君之禍免矣，可以就寢。」休璟大喜，且謝之，遂撤左右，與僧寢焉。迨曉，僧呼休璟曰：「可起矣。」休璟即起，謂僧曰：「禍誠免矣，然二犬安所用乎？」僧曰：「俱往觀焉。」乃與休璟偕尋其跡，至後園中，見一人仆地而卒矣，視其頸有血，蓋為物噬者。又見二犬在大木下，仰視之，見一人袒而匿其上。休璟驚且詰曰：「汝為誰？」其人泣而指死者曰：「某與彼，俱賊也。昨夕偕來，且將致害相國。蓋遇此二犬，環而且吠，彼遂為噬而死。某懼，因匿身於此，伺其他去，將逃焉。迨曉終不去，今即甘死於是矣。」休璟即召左右，令縛之。曰：「此罪固當死，然非其心也，蓋受制於人耳。願釋之。」休璟命解縛，其賊拜泣而去。休璟謝其僧曰：「賴吾師，不然，死於二人之手。」僧曰：「此蓋相國之福也，豈所能為哉？」休璟有表弟盧軫，在荆門，有術士告之：「君將有災戾，當求一善禳厭者為，庶可矣。」軫素知其僧，因致書於休璟，請求之。僧即以書付休璟曰：「事在其中耳。」及書達荆州，而軫已卒。其家開視其書，徒見一幅之紙，並無有文字焉。休璟益奇之。後數年，其僧遁去，竟不知其所適。（出《宣室記》）

儀光禪師

長安青龍寺儀光禪師，本唐室之族也。父瑯琊王，與越王起兵，伐天後，不克而死。天後誅其族無遺。惟禪師方在襁褓，乳母抱而逃之。其後數歲，天後聞瑯琊王有子在人間，購之愈急。乳母將至岐州界中，鬻女工以自給。時禪師年已八歲矣，聰慧出類，狀貌不凡。乳母恐以貌取而敗，大憂之。乃求錢為造衣服，又置錢二百於腰下，於桑野中，具告以其本末。泣而謂曰：「吾養汝已八年矣，亡命無所不至。今汝已長，而天後之敕訪不止，恐事泄之後，汝與吾俱死。今汝聰穎過人，可以自立，吾亦從此逝矣。」乳母因與流涕而決，禪師亦號慟不自勝，方知其所出。乳母既去，師莫知其所之。乃行至逆旅，與諸兒戲。有郡守夫人者，之夫任處，方息於逆旅，見禪師與諸兒戲，狀貌異於人，因憐之。召而謂曰：「郎家何在？而獨行在此耶？」師偽答曰：「莊臨於此，有時而戲。」夫人食之，又賜錢五百。師雖幼而有識，恐人取其錢，乃盡解衣，置之於腰下。時日已晚，乃尋小徑，將投村野。遇一老僧獨行，而呼師曰：「小子，汝今一身，家已破滅，將何所適？」禪師驚愕佇立，老僧又曰：「出家閒曠，且無憂畏，小子汝欲之乎？」師曰：「是所願也。」老僧因攜其手，至桑陰下，令禮十方諸佛已，因削其發。又解衣裝，出袈裟，令服之。師大稱其體，因教其披者之法。禪師既披法服，執持收掩，有如舊僧焉。老僧喜曰：「此習性使之然。」其僧將行，因指東北曰：「去此數里，有某寺。」

彼，謁寺主雲，我使爾為其弟子也。」言畢，老僧已亡矣。方知是聖像也。師如言趣寺，寺主駭其所以，因留之。向十年，禪師已洞曉經律，定於禪寂。遇唐室中興，求瑯琊王后，師方謂寺僧言之，寺僧大駭。因出詣岐州李使君，師從父也，見之悲喜。閉舍之於家，欲以狀聞，師固請不可。使君有女，年與禪師侔，見禪師悅之，願致款曲，師不許。月餘，會使君夫人出，女盛服多將使者來逼之。師固拒萬端，終不肯。師給曰，身不潔淨，沐浴待命。女許諾，方令沐湯。師候女出，因之噤門。女還排戶，不果入。自牖窺之，師方持削髮刀，顧而言曰：「以有此根，故為欲逼，今既除此，何逼之為。」女懼，止之不可。遂斷其根，棄於地，而師亦氣絕。戶既閉，不可開，女惶惑不知所出。俄而府君夫人到，女言其情。使君令破戶，師已復甦。命良醫至，以火燒地既赤，苦酒沃之，坐師於燃地，傅以膏，數月疾愈。使君奏禪師是瑯琊王子。有敕，命驛置至京，引見慰問，賞賜優給，復以為王。禪師曰：「父母非命，鄙身殘毀，今還俗為王，不願也。」中宗降敕，令禪師廣領徒眾，尋山置蘭若，恣聽之。禪師性好終南山，因居於興法寺。又於諸谷口，造禪庵蘭若凡數處，或入山數十里。從者僧俗常數千人，迎候瞻侍，甚於卿相。禪師既證道果，常先言將來事，是以人益歸之。開元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，無疾而終。先告弟子以修身護戒之事，言甚切至。因臥，頭指北方，足指南方，以手承頭，右肋在下，遂亡。遺命葬於少陵原之南面，鑿原為室而封之。柩將發，異香芬馥，狀貌一如生焉。車出城門，忽有白鶴數百，鳴舞於空中，五色彩雲，徘徊覆車，而行數十里。所封之處，遂建天寶寺，弟子輩留而守之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#### 玄覽

唐大歷末，禪師玄覽住荊州陟岵寺。道高有風韻，人不可得而親。張璪常畫古松於齋壁，符載贊之。衛象詩之，亦一時三絕也。悉加聖焉。人問其故，曰：「無事疥吾壁也。」僧那即其甥，為寺之患，發瓦探穀，坏牆熏鼠。覽未嘗責之。有弟子義詮，布衣一食。覽亦不稱之。或有怪之，乃題詩於竹上曰：「欲知吾道廓，不與物情違。大海從魚躍，長空任鳥飛。」忽一夕，有一梵僧，排戶而進曰：「和尚速作道場。」覽言：有為之事，吾未常作。」僧熟視而出，反手闔戶，門扃如舊。覽笑謂左右曰：「吾將歸矣。」遂遽浴訖，隱几而化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#### 法將

長安有講涅槃經僧曰法將，聰明多識，聲名籍甚。所在日講，僧徒歸之如市。法將僧到襄陽。襄陽有客僧，不持僧法，飲酒食肉，體貌至肥，所與交。不擇人。僧徒鄙之。見法將至，眾僧迎而重之，居處精華，盡心接待。客僧忽持斗酒及一蒸豚來造法將。法將方與道俗正開義理，共志心聽之。客僧逕持酒餚，謂法將曰：「講說勞苦，且止說經，與我共此酒肉。」法將驚懼，但為推讓。客僧因坐門下，以手擊袂裹而餐之，舉酒滿引而飲之。斯須，酒肉皆盡，因登其床且寢。既夕，講經僧方誦涅槃經，醉僧起曰：「善哉妙誦，然我亦嘗誦之。」因取少草，布西牆下，露坐草中，因講涅槃經，言詞明白，落落可聽。講僧因輟誦聽之，每至義理深微，常不能解處，聞醉僧誦過經，心自開解。比天方曙，遂終涅槃經四十卷。法將生平所疑，一朝散釋都盡。法將方慶希有，布座禮之，比及舉頭，醉僧已滅。諸處尋訪，不知所之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